

2. 废水防治设施。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马寨污水处理厂。

3. 噪声防治设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消声降噪等措施。

4. 固废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

三、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贝纳检单[2016]YS-0408号）表明：

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92.5%—95.8%，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 COD、BOD5、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

3. 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要求（颗粒物≤20mg/m<sup>3</sup>、二氧化硫≤50mg/m<sup>3</sup>、氮氧化物≤200mg/m<sup>3</sup>）。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0.248mg/m<sup>3</sup>—0.28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